

# 112条河道,5年,桐庐全域禁渔

## 使用电、毒、炸等手段偷捕或被追刑责

本报记者 章然  
通讯员 钱凌芸 文/图

离最严禁渔期,刚好过去一个星期。

一个星期,很短。但对各个村庄的禁渔队来说,这一个星期却十分漫长——他们几乎24小时巡走在小溪小河边,生怕漏过一个电鱼、炸鱼、网鱼的人。

从2018年4月1日开始,杭州桐庐开始全县禁渔——2023年3月31日前(长达五年),全县域的自然河道禁止捕捞,范围涉及全县的36条县级河道、76个乡镇级河道,分水江桐君山入水口至分水江(老大桥)、分水江横村一桥至桐庐临安交界处(含天溪湖),如在禁渔范围内捕捞(休闲垂钓除外)的将被严厉处罚,情节严重的或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万事开头难。只要从一开始就做到“绝不放过”,那么今后禁渔护水就会变成一种习惯;反之,稍有松懈,100多条河道同时禁渔5年将变成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。

桐庐,地处富春江中段,是什么原因使得这里下定决心要全域禁渔,而不放过一条河道?禁渔的方式包括哪些?这么做又有什么期待?当地全面禁渔的动力来自哪里?



静谧的天溪湖。

### 被滥捕的天溪湖,迎来平静七天

天溪湖,本不是湖,而是一条天然河道,2009年拦坝后,河水被一分为二——一条去往临安,一条通向桐庐合村乡。

钓鱼钓桥墩;网鱼找暗礁。因为这里特殊的人工地理环境,溪鱼集中,所以电鱼、网鱼,甚至炸鱼,天溪湖是一个重灾区。

“现在看看风平浪静,无船少人,一个礼拜以前,嗨,人来人往。”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家说,好多年,这里看不到河面鱼儿跳水的。“汛期发大水,河面上都是人,谁都会在那里抓鱼,常常有人为了占好位置而吵架。”

郑根法是分水镇砖山村的党支部书记,他连续晒了几天的微信朋友圈——一大片湖面,静谧的风景,蓝得让人心醉的水。

“好多人问我是哪里,说要来玩。我说了

地方,很多人不信。”仅仅禁渔7天后,郑根法开始以这一片水域为荣。

滥捕的和景色如画的是同一个地方:天溪湖。不同的是,以前人来人往,如今静谧祥和。

郑根法说,他已经好多年没有见到这么安静的天溪湖,老人们也常念叨——不知道天溪湖里是否还有鱼?“2009年建大坝之初还好,大概三四年后,来这里非法捕鱼的人突然多起来了。”他说,一开始,捕鱼的人大部分是砖山村的人,一网下去,能抓100来斤胖头鱼。后来捕鱼的人变多,每个人都自制一个竹筏,竹筏就摆在江边。“说来你都不信,多的时候江边有100多个竹筏,竹筏连成片,像一条长在江面的路。”

事情并没有结束。或许是口口相传的原因,天溪湖鱼多鱼肥的名声传开,乘着小竹

筏,带着电瓶或者渔网,一波一波的非法捕捞从临安顺流而下,来到天溪湖中央捕鱼的人无止无尽。高峰期,这些人一天就能从天溪湖捕捞1万斤左右的鱼。“电鱼的最可恨,电瓶上挂着渔网,竹筏漂到河道中央的时候,放下电瓶,一进去,鱼儿就全部从水面被炸出来,炸到渔网里面,小鱼大鱼一起死了。”郑根法说,这种捕鱼的新手段高效,但对水质的伤害极大,有些鱼儿正在产卵,遇到几千伏甚至上万伏的电压,以后就再也无法产卵了。电压的频繁使用,带来水草、水里微生物的死亡,水质也会变差。而毒鱼采用化学物质,对水质的伤害更大。他说,尽管跃出水面的鱼越来越少,但非法捕捞的人却没见少,汛期时江面依然人满为患。

### 禁渔一周,已有偷捕者“触网”

“以前的晚上,天溪湖湖面上都是手电筒的光,晚上比白天还亮,都是来捕鱼的。最近几天,都没见过手电筒的光了。”

更令郑根法开心的是,禁渔一个星期了,分水市场上一些无证小摊贩也不在了。

以往会有村民无证捕捞鱼,拿到市场上贩卖。现在,禁渔区一设立,无证摊贩没有了货源,也不出来了。村民用来捕捞鱼的竹筏统统放在家里,没了竹筏的江边,显得干净了许多。

“以前没设置禁渔区,看到这种电鱼现象,心里面很愤怒,但是没有权力管。现在,这种电鱼的人,看到一个,坚决查处一个。”郑

根法说,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,村里还成立了专门的禁渔组织,一方面展开宣传,另一方面加强巡走。“村民们也会自愿加入到管理河面的队伍中来,发现异常就会通报。”

4月4日晚上9点,一位从临安赶到天溪湖捕鱼的非法捕捞者,被砖山村的禁渔队逮了个正着。被发现时,这个人到达该江面还不到10分钟,鱼篓里只有几条小鱼。之后,偷捕者被送往当地公安机关:写保证书、接受处罚。这也是最近一周内唯一一起被人发现的偷捕行为。

桐庐凤川街道的大源溪河道,和天溪湖也一样从“骚动”变为了平静。以前非法捕捞

者在在大源溪干得最普遍的违法事件是电鱼,作为省级开发区,外来人口居多,他们电鱼之后逃走,让行政处罚十分艰难。同时,频繁电鱼也让河道环境变得污秽不堪。禁渔以后,一个星期之内,只抓到一起电鱼案例,没有人再敢电鱼或者网鱼了。

钱报记者了解到,严厉处罚是禁渔的后盾:“禁渔条例”规定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,将按照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也就是说,情节轻微的才会被要求写保证书或接受治安处罚,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几乎灭绝的鱼类,5年之后有望再见

一度,像天溪湖这样的非法捕捞聚集点,桐庐有不少。

桐庐县渔政管理站站长朱健去年8月份新上任,一份数据让他惊讶,2017年110联动渔业部门接警400起,全部都是关于非法捕捞、电鱼、毒鱼的违法现象。

朱健上任时,桐庐全县只有3个禁渔点——1个常年禁渔点,在桐君山路口至桐庐大桥一段;2个季节性禁渔点,富春江大坝下游至清渚江口是其中一个;另一个在分水江大桥至旧县街道。“除去这3个地方,桐庐其他地方一直处于开放状态,尽管对非法捕鱼行为一直采取高压,但抓东逃西,偷捕现象没有根治。”

禁渔成为必然之选,但怎么禁、禁多广?3个禁渔点根本起不了作用;因药鱼、电鱼带来的污染会造成交叉污染,所以禁某一条河道也没用;渔网因为规格不一,所以几乎对任

何体型的鱼都能抓捕,危害巨大……

一个前所未有的想法在经过多轮调查、审核、论证后形成——今年3月19日,桐庐县人民政府发布“关于实施禁渔区、禁渔期制度的通告”实施全县域禁渔,范围涉及全县36条县级河道、76个乡镇级河道,分水江桐君山入水口至分水江(老大桥)、分水江横村一桥至桐庐临安交界处(含天溪湖)。

考虑到全县98位渔民的利益,除富春江全线,桐庐大桥(又称分水江大桥)到横村老大桥,这两个河段被划出,作为渔民固定捕捞的地点。

钱报记者了解到,全县所有天然水域全面禁渔,并把范围推广到乡镇的做法,可能是杭州范围内的首次。此次全域禁渔发生在“五水共治”基调下,桐庐县83条主要河流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,Ⅰ-Ⅱ类水质河道比

例达到87%。“电鱼破坏河道生态环境,非法捕鱼还带来了某些鱼类的灭绝。”桐庐县渔政局相关负责人说,像富春江的鲥鱼,10多年前,能够达到一年2吨的捕捞量,现在是一条都没有了——它几乎已经灭绝。

这次,桐庐下了狠心,目的是彻底斩断非法捕鱼的根基。

桐庐县副县长余荆棘告诉记者,禁渔是提高河道自净能力的好方法,也是响应群众对于电鱼恶劣现象的不满。为了打造生态强县,这5年将采取群防群治的方法,将改善渔业资源,促使了渔民规范作业。“护住清水就是在护住环境,而良好的环境就是桐庐的财富,就是千金不换的宝贝。”他说,下一步桐庐将增殖放流鱼苗——每年冬季一月份,全县撒冬片育苗(7-12公分的大鱼),夏季撒夏花鱼苗(3公分以下的小鱼),灭种种将会重归。

